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婉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婉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為附表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被告廖婉雲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斟酌本案雖有肇事，但已與被害人周宜貞達成和解，徵得其原諒而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本院考量一切情事，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諭知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其能深刻記取教訓，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為附表所示之事項，以資警惕。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瑜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附表：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所為之事項：
09 廖婉雲應於本案確定後3個月內給付公庫新臺幣拾貳萬
10 元。

11 備註：

- 12 一、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所命被告給付之內容
13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14 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
15 開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1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92號

11 被 告 廖婉雲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7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婉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4)日凌晨0
20 時許止，在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友人家飲酒後，竟仍於
21 同年月14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4日凌晨0時14分許，途經新北市新
23 店區北新路1段與檳榔路口，不慎與周宜貞(過失傷害部分另
24 為不起訴處分)騎乘之車輛發生車禍，經警到場處理，並於
25 同年月14日凌晨0時29分許，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26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婉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30 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吳春麗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郭昭宜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